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18〕182号 A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791 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韩红英等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将目前建设中的“虎门二桥”（暂用名）最终命名为“南沙大桥”的建议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虎门第二公路通道（项目立项名称）位于珠江三角洲核心区域，距虎门大桥上游方向约 12 公里，起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，经番禺区石楼镇海鸥岛跨狮子洋与东莞市相连，终于东莞市沙田镇，全长 12.89 公里，计划 2019 年建成通车。该项目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建成后将是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地标式建筑之一，我厅积极支持对该项目进行规范、科学、合理的更名。

二、为更好地服务公众出行，充分发挥各跨江通道项目的社会效益，我厅已组织对珠江口跨江公路通道统筹开展命名研究工

作。该研究将综合考虑公路桥梁、隧道命名规范和项目所处自然条件、区域历史、民俗等因素，统筹确定各跨珠江通道的命名。我厅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加快推进命名研究工作，力促尽快印发实施。

十分感谢您对我省公路交通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！

联系人： 黄云骢，电话： 020-83730582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。